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4.6—2013
部分代替 GB/T 17220—1998

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卫生监测技术规范

Examination methods for public places—
Part 6: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health monitoring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与样本量要求	1
5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	3
6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	3
7 样品送检要求	3

前　　言

GB/T 18204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》分为六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物理因素；
- 第2部分：化学污染物；
- 第3部分：空气微生物；
- 第4部分：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；
- 第5部分：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；
- 第6部分：卫生监测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为GB/T 18204的第6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17220—1998《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》中各类公共场所监测、监测频率、质量控制和样品送检的要求。

本部分与GB/T 17220—1998相比主要变化为：删除选点原则、公共用品采样部位要求、监测项目、检验方法及数据整理的内容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卫生监督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金银龙、刘凡、姚孝元、高文新、高旭东。

自本部分实施之日起，GB/T 17220—1998中相应内容同时废止。

GB/T 17220—1998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7220—1998。

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

第6部分：卫生监测技术规范

1 范围

GB/T 18204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的频次与样本量、质量控制、样品送检等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公共场所空气质量监测与经常性卫生监测，其他场所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WS/T 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测 health monitoring for public places

在公共场所营业期间内，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进行的监测与评价。

4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与样本量要求

4.1 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招待所等场所

4.1.1 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1.1.1 监测频次：空气质量监测为 1 d，上午、下午各监测 1 次；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1.1.2 监测样本量：客房数量≤100 间的场所，抽取客房数量的 3%～5% 进行监测；客房数量>100 间的住宿场所，抽取客房数量的 1%～3% 进行监测；且每个场所监测的客房数量不得少于 2 间，每间客房布 1 个监测点。

4.1.2 饮用水卫生状况监测

4.1.2.1 饮水监测：按 GB 5749 执行。

4.1.2.2 沐浴水监测频次：随机监测。

4.1.2.3 沐浴水监测样本量：随机选择 5 间客房，各采集沐浴水样 500 mL。

4.2 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、歌舞厅等场所

4.2.1 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录像厅(室)等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2.1.1 监测频次:空气质量监测在场所监测 1 d,在 1 d 中监测 1 场~2 场,每场开映前 10 min、开映后 10 min 和结束前 10 min 各监测 1 次;经常性卫生监测只随机监测 1 场,开映前 10 min、开映后 10 min 和结束前 10 min 各监测 1 次。

4.2.1.2 监测样本量:座位数量<300 个的场所布置 1 个~2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 300 个~50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~3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 501 个~1 00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~4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>1 000 个的场所布置 5 个监测点。

4.2.2 游艺厅、歌舞厅等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2.2.1 监测频次:空气质量监测在场所监测 1 d,在 1 d 中营业的客流高峰和低峰时各监测 1 次;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2.2.2 监测样本量:营业面积<50 m²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 50 m²~200 m²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>200 m² 的场所布置 3 个~5 个监测点。

4.3 公共浴室、游泳馆等场所

4.3.1 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3.1.1 监测频次:经常性卫生监测在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监测 1 次。

4.3.1.2 监测样本量:营业面积<50 m²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 50 m²~200 m²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>200 m² 的场所布置 3 个~5 个监测点。

注:场所营业面积应按不同功能(如更衣室、休息室、浴室、游泳池等)分别计算。

4.3.2 游泳池水卫生状况监测

4.3.2.1 监测频次:人工游泳场所经常性卫生监测在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监测。

4.3.2.2 监测样本量:儿童泳池布置 1 个~2 个采样点,成人泳池面积≤1 000 m² 的布置 2 个采样点,成人泳池面积>1 000 m² 的布置 3 个采样点。

4.3.2.3 样品采集:在泳池水面下 30 cm 处采集水样 500 mL。

4.3.3 沐浴水卫生状况监测

4.3.3.1 监测频次: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3.3.2 监测样本量:随机选择 5 个淋浴喷头,各采集淋浴水样 500 mL;在沐浴池选择 3 个采样点,采集水面下 30 cm 处水样 500 mL。

4.4 美容店、理(美)发店等场所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4.1 监测频次:空气质量监测为 1 d,在 1 d 的营业时间内监测 2 次~3 次;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4.2 监测样本量:座(床)位数量<10 个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,座(床)位数量 10 个~3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座(床)位数量>3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。

4.5 体育场(馆)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5.1 监测频次: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5.2 监测样本量:观众座位数量<1 000 个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 1 000 个~5 000 个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,座位数量>5 000 个的场所布置 5 个监测点。

4.6 展览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商场(店)、书店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、餐饮等场所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6.1 监测频次:经常性卫生监测为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时段随机监测 1 次。

4.6.2 监测样本量:营业面积<200 m² 的场所布置 1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 200 m²~1 000 m² 的场所布置 2 个监测点,营业面积>1 000 m² 的场所布置 3 个监测点。

4.7 其他公共场所

按照相应专业特点参照 4.1~4.6 的要求进行监测。

4.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

各类公共场所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按 WS/T 395 中要求的频次与样本量进行。

4.9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

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时,要连续监测 3 d,每次监测应采集平行样品。

5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

公共用品用具的监测样本量按各类物品投入使用总数的 3%~5% 抽取。当某类用品用具投入使用总数不足 30 件时,此类物品的采样数量至少应为 1 件。

6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

6.1 每次监测前应对现场监测人员进行工作培训,其内容包括监测目的、计划安排、监测技术的具体指导和要求、记录填写等,以确保工作质量。

6.2 现场采样前,应详细阅读仪器的使用说明,熟悉仪器性能及适用范围,能正确使用监测仪器。

6.3 每件仪器应定期进行检定,修理后的仪器应重新进行计量检定。每次连续监测前应对仪器进行常规检查。

6.4 采样器的流量于每次采样之前进行流量校正。

6.5 使用化学法现场采集样品时,应设空白对照,采平行样。

6.6 微生物采样应无菌操作。采样用具,如采样器皿、试管、广口瓶、剪子等,应经灭菌处理,无菌保存。

7 样品送检要求

7.1 采样前或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,每件样品应标记清楚(如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采样地点、采样人及采样年月日)。

7.2 样品(特别是微生物样品)应尽快送实验室。为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样品的损失或污染,存放样品的器具应密封性好,小心运送。